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2014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保障广大纳税人依法获取税务信息，提高税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税务信息对纳税人的服务作用，今年以来，江北地方税务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有效提高，纳税人和社会满意度也获得提升。现将江北地税局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一）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江北地税局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全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政府信息法制化、规范化的工作要求，逐项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和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将信息公开意识渗透到每一位干部的工作中，我局先后制定和下发了信息公开目录和管理规定，组织专题会议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和引导全体干部充分认识，落实条例、推进信息公开是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科学行政的需要，是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机关转变，建设现代效能政府的需要，也是推进政府建设信息化的需要，不断增强全体干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组织保障  
    为了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组织、推进、指导、协调。二是责任落实。落实了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网上填报工作，各部门落实了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三）健全制度、落实措施，结合实际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营造落实信息公开条例的良好氛围。**我局按照区府和市局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全面提高有关人员特别是各部门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全面提高具体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学习，使大家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社会性工作，需要广大干部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引导税务干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积极参与。  
    **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根据《条例》要求和工作实际，认真编制政府信息《目录》和《指南》，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按照区府的要求，全面梳理了我局的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对包括组织机构、领导信息、重大事项、统计数据、工作目标、政府采购、经费预算等需要对外发布的资料，及时收集整理，以文件和网站信息的形式对外发布。建立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政府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和举报办理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在《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抓紧建立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抓紧建立依法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政府发布信息的主动性和权威性。      
    **三是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区府网络中心的沟通和协调，大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按照区委、区府的要求，切实把门户网站办好、用好、管好。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不断整合政府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加大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审批、查询、交费、办证、咨询、投诉、求助等服务，逐步实现“一站式、一体化”服务。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和畅通链接，及时发布信息。由专门的信息管理员负责系统的管理、维护以及政府信息目录的动态更新和补充完善工作，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全面性、针对性和准确性。  
 **四是明确责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在此基础上，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主动搭建社会监督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四）对照要求、寻找差距，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紧密结合地税工作实际，认真筛选公布公开事项。**根据《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要求，我局在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目录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按系统化、标准化、电子化的原则要求，尽快做好这项工作，并及时在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和政府网站免费公布。特别是要以编制目录为契机，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近年来的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清理，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应当公开的全部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我局梳理和对外公开的信息，涉及各部门，主要包括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税收工作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税务行政许可的设定、调整和取消情况，以及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受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和审批结果；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和处置情况；干部人事任免、公务员录用等事项。      
    **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程序。**按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程序主动公开政务，并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变更、撤销或终止公开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及时告知公众。  
    **三是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充分依托政府网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制定税收法规文件信息标准建立统一的税收法规库，对咨询问题工作流程、时限要求、反馈机制和考核办法进行了统一规定。  
    在做好政府信息网上发布的同时，我局还在办税大厅通过显示屏、触摸屏等方式向社会全面公开信息公开内容，方便群众查询。完善新闻发布会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的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府信息定期发布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便于公众和纳税人知晓。利用市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平台有效载体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4年，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在政府网站部门动态栏目及时发布各类动态信息，包括工作信息、人事信息、政策信息、社会监督信息、法规公文信息、面向公民信息、面向企业信息。  
　　**1.管理规范**  
    公开了国家、省、市地税局产生的规范性文件上级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2.办事指南**  
　　指导公众了解涉税事项查询相关政策、流程。  
　　**3.工作动态**  
　　公开了我局在日常工作中的实时情况。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  
    政务动态、文件、发展规划、计划总结、人事任免、收费项目、领导活动、提案议案、税收管理、监督投诉、办事指南等子栏目。市民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显示屏、触摸屏**  
　　江北地税局在办税大厅设立了显示屏、触摸屏，向社会全面公开信息公开内容，方便纳税人查询。  
　　**3、12366纳税服务热线平台**  
　　江北地税局利用市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平台有效载体，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  
　　2014年我局收到一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复议、诉讼情况。  
　　(五)工作人员及收费、减免情况  
**1、工作人员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2人，1人主要负责信息更新工作，1人主要负责接待群众查询工作。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4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3、减免情况**  
　　2014年未发生减免情况。  
   （六）存在的主题问题及改进  
　　201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同时，也发现与形势发展及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面上工作管理和指导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考核还不够健全等。2015年我们将紧密结合税收工作实际，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健全机制，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

                             二0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